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6HY012968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118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二十一期项目 9#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 项目代码：2205-440115-04-01-976129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地区（原梅山工业园）
建设规模	9#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总建筑面积：262.49 平方米，地上 1 层：122.28 平方米，地下 1 层：140.2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195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43B1053/2024 复 43B1218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